

愛國者原則須貫穿整個區選過程



議事論事

陳子遷

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將於12月10日舉行，區議會參選人既要符合法律上的要求，也要符合提名上的要求，更要符合愛國者的要求。改革後的區議會，為參選人加入了兩重「安全閘」，既要得到「三會」委員的提名，還要通過資格審查。總而言之，愛國者原則不僅要貫穿整個區議會選舉過程，也要貫穿整個區議會的任期。

行政長官李家超在介紹完善地區治理方案時，多次強調區議會改革的三個原則，包括：國家安全必須放在首位、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以及充分體現行政主導。當中國國家安全是首位，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緊隨其後。這兩者其實是互為表裏，唯有將政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上，國家安全才有保障。

曾有些聲音認為，區議會在職權上不能與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相提並論，區議會的參選門檻應該更低，讓更多有意參選人可以成功「入關」參選云云。

根除以往區議會亂象

筆者認為，區議會的職能、定位固然與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有別，但新一屆區議會關係香港的地區治理，關係市民福祉，參選人必須是愛國者合情合理，更合乎基本法要求。新一屆的區議會改革主要體現以下三個特點：

一是要根除以往區議會亂象，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硬底線。回顧在「黑暴」期間區議會之亂象，至今仍歷歷在目。反中亂港分子打着政治口號混進區議會，將區議會變成阻撓政府施政、「煽暴煽獨」的平台。他們騎劫區議會，公然支持「黑暴」、在會議上唱「獨歌」，罔顧廣大市民福祉，令區議會喪失了原有職能，變得烏煙瘴氣。

這個慘痛教訓必須記取，如不能確保區議會參選人都是愛國者，區議會的職能就無法保障，社區治理也將失去根基。基本法第九十七條清楚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核心要義。區議會作為按基本法設立的非政權性區域組織，亦是特區地區治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區議會參選人自然必須符合愛國者的要求，這既是法律上的規定，也是政治上的要求。

二是優化了地區治理架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和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專組，能夠幫助政府有效統籌和指揮地區工作。這一改革充分體現了行政主導原則，有利於特區政府制定的地區政策更高效、更扎實地落到實處。同時，由一直以來都處於地區最前

線的民政事務專員出任區議會主席，也方便政府更好地統籌區議會、三個委員會以及關愛隊，提高地區服務的輻射程度。

三是制定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以提高民生服務水平為導向。社區是香港市民的歸屬，亦是特區政府制定政策的落腳點，區議會則是連接政府與市民之間的重要橋樑，因此區議會既要深入基層、聽取民意；又要協助政府將政策落地，並及時反饋施政成效，提高地區治理的水平。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的引入，讓市民擁有了監察區議員表現的渠道，能夠建立起更加完善的問責制度，從而使得區議會的工作更具透明度，也讓區議員在民生服務方面更加用心。

杜絕「假愛國」鑽空子機會

完善治理體系、提高治理能力、增強治理效能，是把香港特區建設好、發展好的迫切需要。在新的制度下，區議會將能夠更好發揮反映民意、為民辦事、助民解

困的功能和作用，從而更好協助特區政府進一步做好地區治理，切實增進民生福祉，增加市民幸福感、獲得感。這對區議員的組成，有了更高的要求。區議員必須是真心服務地區的人，而不是意圖藉機「上位」、「搵着數」的人；區議員必須是對自己的工作有高標準的人，而不是「躺平」、「混日子」的人。

新一屆區議會在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上更加有力和徹底，不會為反中亂港分子提供任何鑽空子的機會。對於某些「反對派」政黨仍然表示反對區議會改制和新選制，但又妄圖參選，還聲稱「現在沒有從前的土壤，換來了水泥地，就繼續在水泥地上種花」云云，還是老一套的政治手段，陽奉陰違，對核心問題顧左右而言他，在愛國者問題上首鼠兩端，這些政黨妄想欺騙廣大市民，定然不能得逞！

律師、吉林省政協委員、香江聚賢法律專業人才委員會主任

在守正創新中開創新格局



港事港心

黃少康

家面向世界、接軌世界的重要窗戶，香港《文匯報》作為香港主流媒體、重要傳播平台，在「加強我國國際傳播能力建設」這項新時代使命上必然要有不可或缺的新作為、新氣象。

一方面，應充分認識輿論場鬥爭的艱巨性、複雜性，堅持正確輿論導向，堅決當好「一國兩制」的踐行者、傳播者。在現代世界中，資訊如同水和空氣一樣重要，但虛虛實實、真真假假的資訊也如同各種水、各項空氣指標一樣讓人難辨真偽。所以，在國際舞台上，新聞輿論從來不是一個可有可無的配角，而是關乎安邦定國的重要組成。例如，日前英國等國家舉辦了所謂「香港媒體自由」活動，對香港保障新聞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大放厥詞，肆意污蔑抹黑。這也再次為新聞媒體敲響了警鐘，唯有守住初心使命，堅決踐行「一國兩制」，才能在亂流中緊緊抓住自身話語權。

另一方面，應加快傳播管道創新、內容建設創新和技術應用創新，提高新時期的輿論影響力。

內容創新永葆媒體生命力

近年來，互聯網和物聯網深化發展，新聞媒體應不斷跟進時代需求，銳意革新，豐富報道手段和內容，以互聯網思維引領傳播發展。一是科學掌握網絡傳播規律，加強統籌傳統媒體與新興媒體的內部整合；二是面對香港多元文化，應圍繞愛國愛港多創造一些融合民生、融合思想、融合藝術的好欄目，以內容創新永葆媒體生命力，在紛繁複雜的資訊潮流中為市民提供清晰的價值判斷標準。三是加強新型技術應用，煥發新的傳播之光。

冀望香港傳媒界繼續在守正創新中開創新格局，為講好香港故事，講好中國故事作出新的貢獻。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惠州社團聯合總會主席

「楓橋經驗」對香港地區治理的啟示



有話要說

張琪騰

提到「楓橋」，多數人往往想起的是唐詩《楓橋夜泊》，而在上世紀六十年代初，浙江省諸暨市楓橋鎮幹部群眾創造的「發動和依靠群眾，堅持矛盾不上交，實現就地解決」，更是誕生了為人津津樂道的「楓橋經驗」。究其根源，「楓橋經驗」之所以能夠廣泛認可、獲得成功，便是由於其緊緊依靠的是人民群眾，做到「問需於民、問計於民、問效於民」。「楓橋經驗」的核心價值就是以「人民為本」，其價值導向便是以「實現人民的利益」為根本依歸，最大程度地將民眾的訴求化解在當地、解決在根源。

在筆者看來，香港市民感受最深刻、體會最直接的地區治理環節，「楓橋經驗」有着許多可供借鑒之處。

一是要主動接觸市民、聆聽和了解市民的需求和心聲。踏入8月份以來，行政長官李家超率領一眾官員出席多場施政報告地區諮詢會，與地區人士直接見面交流，以最直接的方式了解市民關心的議題和政策。談及的議題相當廣泛，包括土地房屋、金融貿易、文化藝術、青年發展、就業前景、教育政策、社會福利等各個方面。同時，「愛國者治港」下的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和各類諮詢委員會等組織，始終都是直接聆聽市民心聲的重要渠道。這樣的渠道今後只會更多，不會變少，而且是更主動。這便是開啟良好社區治理的關鍵一環。

二是謹記「高手在民間」，要虛心聆聽民間意見。國務院總理李強表示：「坐在辦公室碰到的都是問題，深入基層看到的全是辦法。」在香港亦然。與其坐在冷氣辦公室內研究機構報告、關注時事新聞，不如更多深入基層、落區探訪，眼見為實地解決市民所需、排解市民憂難，更加多地關注和思考以

市民的角度、市民的立場如何解決問題，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應」，成為市民看得見、摸得着的實在改變。

三是提高社區治理效能。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後，立法會過往那種徒費力時、對立空轉的狀態不再，行政立法關係良性互動，政府施政效能不斷提高。

筆者相信，在地區治理層面，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下產生的新一屆區議會，將能夠更加全面地收集具體象的市民意見，更好提高地區治理能力，增強地區治理效能，通過深入分析收集的市民心聲，助力特區政府聚焦解決地區上的小問題，精準把握社會上的大問題，回應市民對改善民生憂難的迫切訴求。完善地區治理、共建美好社區的路已經邁開第一步，愛國者本着「為民謀幸福」的初心，「行則將至」的決心，為廣大市民服務、為香港繁榮穩定而努力。

選委會委員、民建聯常務委員

創新思維 推動消費增長



靜思明路

潘學智

從2月的「你好，香港！」啟動全球宣傳，4月的「開心香港」聚焦本地玩樂，到9月的「香港夜繽紛」營造夜間活力，特區政府開出振興經濟的藥方，以全社會總動員來刺激消費和吸引旅客。過去，逆周期措施是盡一切可能救市保就業，但也換來連續五年財赤，難以寄望政府再作大額投資。上半年，港美息差衝擊聯繫匯率，減息周期言之尚早，可供政府運用的政策工具實在不多。

坎坷不平的全球復甦進程，加上疫情期間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改變部分市民生活習慣，亦影響一些家庭的收入。市民減少外出用膳、娛樂和消費，成為新冠疫情的後遺症。去年底，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調查發

現，更多港人養成儲蓄習慣，以備不時之需，儲蓄金額急升近兩成至每月平均7700元。消費者在衣食住行各方面變得更謹慎，更積極尋找廉價物美商品，反映香港與全球市場一樣，無可避免地落入消費降級的現象，需要政策主導將超額儲蓄轉化為購買力。

為了鼓勵消費，不少國家考慮用轉移性收入增加市民可以動用的財富，這個方式值得特區政府參考。十多年前金融海嘯後的歐洲，多國政府提供補貼予車主汰舊換新，引入能源效益更高的汽車，一方面邁向減排目標，另一方面支持當地製造業。同期，內地實施「家電下鄉」政策，藉補貼農村居民添置家庭電器來擴大內需，因為一般家庭花費在耐用品的開支對經濟周期最敏感。如今，歐洲國家毫不例外地減收電費來應付能源危機，內地部分省市也推出補貼汽車和家電消費的政策。

香港最新的旅客數字在7月份達360萬人次，已經追平疫情前水平，惟只及修例風波

前約600萬人次的六成，代表各項宣傳推廣正在凝聚市面氣氛，尚有增長空間，不過方向正確。另一邊廂，輿論探討旅客人數北上多南少，流失本地消費力。其實，由性價比主導的北上消費在疫情前已經蔚然成風，現在更是消費降級同時保持生活質素的一種選擇。深圳的出入境雙邊總和在7月份達1600萬人次，已恢復到疫情前均約2000萬人次的八成。旅遊業態有否轉向值得斟酌，不容否認的卻是，深圳快速吸收香港旅客，復甦速度比香港快得多。

深圳迅速反應，早前推出多項便利港人措施，延續消費意欲，包括提供旅遊消費券、製作旅客消費指南、開設口岸專線免費接駁重點商區、鼓勵商戶為遊客推出預約和儲積分服務。日本前月推出外遊計劃，鼓勵國民到訪包括香港在內的二十多個地區。習慣處於優勢地位的香港，擅長穩守，偶爾開拓，能夠展現多少反守為攻的市場觸覺？

民主思路聯席召集人（研究）

正確理解國安法與全國性國安法律的關係

法政新思

羅天恩

終審法院日前就呂世瑜上訴案頒布判詞，明確說明香港國安法的分級處罰機制具有強制性質，同時亦解釋了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三條與本地法律中加刑或減刑因素的關係，成為香港國安法量刑條款的重要指導案例。

除量刑範疇外，筆者認為本案的另一個關注點是法庭是否可以引用內地法律來協助理解香港國安法。上訴法院原本認為，內地的相關法律可以指導法院詮釋香港國安法，只是什麼是內地相關法律，它們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相關，則取決於個別案件的實際情況。

形成三者缺一不可的整體

在本案中，終審法院推翻了上訴法院訂立的原則，認為在詮釋香港國安法時，法院可參考的外部材料（包括內地法律）

的範圍較上訴法院認為的狹窄，並認為人大常委會在起草香港國安法時確立的「着力處理好該法與國家有關法律、香港本地法律的銜接、相容和互補關係」的工作原則，只適用於銜接全國性國家安全法律及香港國安法，並不適用於銜接採用相同或類似文字，但與國家安全無關的其他全國性法律。

終審法院對於參考內地法律以詮釋香港國安法的審慎態度固然值得尊重和理解。畢竟內地法律是外部材料，並非香港國安法或香港法律的一部分，過分依賴內地法律以詮釋香港國安法條文，可能不符香港普通法的法律解釋原則，造成條文的不穩定性和削弱其可預測性，不利於香港國安法的實踐。

從人大常委會在起草香港國安法確立的工作原則可以看出，香港國安法、全國性國家安全法律和香港本地國家安全法律

實際上形成了一個三足鼎立、缺一不可的整體。香港國安法既是全國性國家安全法律的一部分，也是香港本地國安法律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兩者不能或缺的橋樑。若法院在詮釋香港國安法時排除相關的全國性國家安全法律，只把香港國安法的詮釋方法限制於香港普通法的拘束衣（straight jacket）中，就可能無法形成香港國安法的正確理解，同樣不利於該法的實踐。

然而，終審法院並未在判詞中闡述何謂「全國性國家安全法律」。從判詞中的上文下理可以了解到，終審法院認為律政司呈交的《刑法條文理解適用與司法實務全書》中有關刑罰的具體運用部分，只說明內地《刑法》的某些量刑條款與香港國安法的量刑條款採用相同或類似文字。但是，由於該等量刑條款並非全國性國家安全法律的一部分，因此香港法院並不應該單以內地《刑法》與香港國安法採用相同

或類似字眼，而貿然參考內地《刑法》以詮釋香港國安法。

法院應完整理解內地法律

但事實上，學界早前對內地《刑法》與香港國安法進行了大量的對比研究。以呂世瑜被控的煽動國家分裂罪為例，相關條文即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的罪行要素可以追溯到《刑法》第103條，但基於香港的特殊情況而在《刑法》的基礎上加上特別適用於香港的細節規定。同理，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和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都可以在《刑法》或《反恐主義法》中找到相應的條文，而香港國安法亦同樣在有關條文的基礎上，加入適用於香港特殊情況的規定。故此，《刑法》的量刑條款，亦有可能由於它們適用於《刑法》和《反恐主義法》規定的國家安全罪行，而構成全國性國家

安全法律的一部分，並非單純只是具有與香港國安法相同或類似字眼的條文。

雖然終審法院認可了香港法院在詮釋香港國安法時可參考全國性國家安全法律的原則，但它卻沒有進一步探索全國性國家安全法律的定義，也沒有深入分析《刑法》和《反恐主義法》，進而討論這兩部法律當中某些條文會否屬於全國性國家安全法律的一部分，而應該作為詮釋香港國安法時應該考慮的外部材料。

終審法院對於內地法律的不完整理解，不但窒礙了法律界對香港國安法的全面準確理解，更不利於香港國安法與全國性國家安全法律之間的銜接、相容和互補關係。故此長遠而言，還需要繼續研究如何正確理解香港國安法以及處理好該法與全國性國家安全法律之間的關係。

香港律師、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研究助理、清華大學法學博士生